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1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2

年 报 延 期 披 露 专 项 意 见

大华特字[2020]002169 号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科股份）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清科股份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清科股份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清科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18 日。

我们对清科股份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本所自 2016 年起连续为清科股份提供 3 年审计服务，双方于 2020 年 1 月就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并计划于

2020年3月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二. 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为清科股份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是山东分所团队，因北京疫情管控严格，前往北京出差进行现场工作极其困难，目前仅能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加之清科股份财务总监此前因疫情原因滞留湖北，目前刚刚返京处于隔离期，主要财务负责人因家人返京也处于隔离期，很多工作开展受限。以上两点原因导致审计工作效率和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三. 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3月，清科股份财务人员主动联系本所，并远程提供相关财务数据，积极为本所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因为双方工作沟通不便和隔离措施导致的工作受限，审计工作缺乏一些必要的证据和资料，对于收入是否真实发生、成本结转是否准确无误以及费用是否合理等都无法最终确认。具体受限的审计科目较多，包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支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目前本所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四.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会计师前期通过与清科股份的沟通，克服重重困难，想方设法推进目前可以进行的工作，接下来本所将在清科股份主要工作人员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后，安排加派人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本

所也将积极关注北京疫情管控情况，如若管控放松，本所考虑在第一时间安排团队赴京出差现场工作。

五.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8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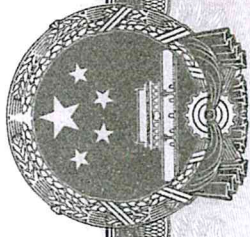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玉鲁

孙玉鲁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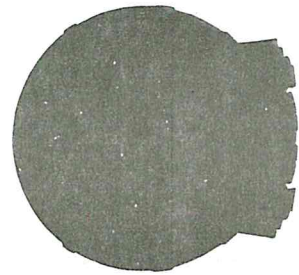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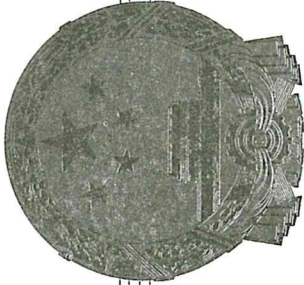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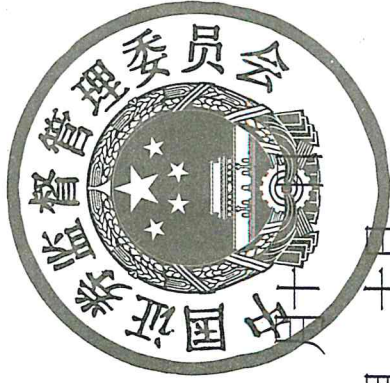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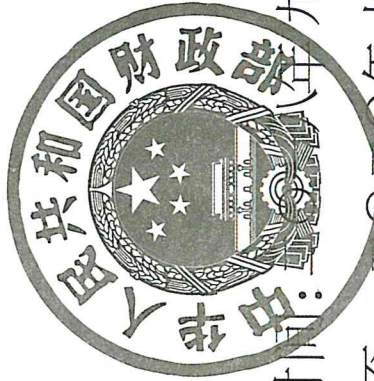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60907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09 日

姓名: 王鑫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527198110036013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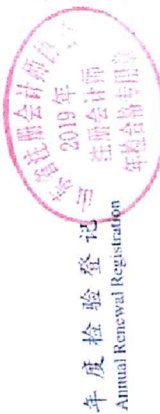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2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2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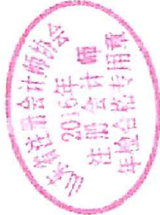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10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7日